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1号

北京岚欣居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28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2号

北京顾舜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9月02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3号

北京希岩宏冠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9月11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4号

北京沅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5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5号

北京俪朵渲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31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6号

北京涞嘉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9月02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7号

北京茂盈晖昌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9月03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8号

北京鸿盛泰浩科技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8月22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29号

北京彦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8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3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0号

北京逊克唯亭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2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1号

北京蔓湘钰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24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2号

北京瑛盛鼎泰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31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3号

北京吉塔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8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4号

北京妲滨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9月11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4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5号

北京勒韵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2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6号

北京悦莱湘芹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9月03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7号

北京诚沪恺营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2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6年1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8号

北京枫娅苑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24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39号

北京绵渝轩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8月19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40号

北京卤湘味苑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29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 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41号

北京福吖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1月28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42号

北京录征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12月05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43号

北京泰辉浩源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30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44号

北京欣雯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8月19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45号

北京隆鼎娅鸿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29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 11月 13日

撤销冒名登记听证告知书

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销听告字〔2026〕第46号

北京乐莹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一条，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相关程序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撤销内容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25年07月28日申请并取得设立登记（备案），办理该次登记时提交住所使用相关材料与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的载明信息不一致，属于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材料取得登记。本局于2026年09月0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将上述涉嫌提交虚假住所证明文件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撤销设立登记（备案），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

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刘琦、杨光　　联系电话：010-87140931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 3月 13日